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9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邱詩倩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催告函及回執或發票或請款單、釋明明確之請求金額計算式或計算明細表（不得只寫總金額），經本院民國110 年11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